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 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 投資者應先細閱本公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 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 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已遵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有限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H股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 (「本公司」)的 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49,700,000股 H 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

呈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7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970,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224,7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2.9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7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產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24,970,0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 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 224,730,0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 227,000,000 股 H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以及 22,700,000 股 H 股乃由售股股東於內資股轉換後提呈發售(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且不超過37,455,000股額外新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建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2.98 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43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 2.9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 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2.98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7樓低座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仔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東港城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堅尼地城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灣仔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吉席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一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按照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弘業期貨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包括《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股款總額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78。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薛炳海先生、張發松先生及孫昌 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心丹先生、張捷女士、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